附件29

不合格项目说明

维生素A

维生素A，又称视黄醇，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维生素A对早期婴儿的视觉发育以及皮肤和黏膜健康有着重要的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要求“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该产品明示质量标准中维生素A为20 μgRE/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A为14 μgRE/100kJ-43 μgRE/100kJ。

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因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中规定禁止氧氟沙星用于食品动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

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抑菌类兽药，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通常情况下还用于治疗传染性脑膜炎、痢疾、弓形体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规定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磺胺类（总量）的限量值为100 μg/kg。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种化学合成的广谱抑菌剂，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规定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的限量值为100 μg/kg。

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规定消毒餐（饮）具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对糕点中的大肠菌群规定同批次5个独立包装产品中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不允许有超过102 CFU/g的，且至少3个包装产品检测结果不超过10 CFU/g。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是一种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但产蛋家禽禁止使用氟苯尼考。《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35公告）规定“家禽（产蛋禁用）”，即鸡蛋中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对冲调谷物制品中的菌落总数规定同批次5个独立包装产品中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不允许有超过105 CFU/g的，且至少3个包装产品检测结果不超过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对糕点中的菌落总数规定同批次5个独立包装产品中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不允许有超过105 CFU/g的，且至少3个包装产品检测结果不超过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对冷冻饮品（除食用冰外）中菌落总数规定同批次5个独立包装产品中检测结果不允许有超过105 CFU/g的，且至少3个包装产品检测结果不超过2.5×104 CFU/g；《水果干制品》（Q/DW 0002S-2019）(备案号：44510101S-2019)对葡萄干产品中菌落总数规定同批次5个独立包装产品中检测结果不允许有超过10000 CFU/g的，且至少3个包装产品检测结果不超过1000 CFU/g。

4-氯苯氧乙酸钠

4-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抑制豆类生根，并能调节植物株内激素的平衡。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规定豆芽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4-氯苯氧乙酸钠。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用作稳定剂、抗氧化剂、防腐剂、螯合剂，防止金属离子引起的变色、变质、变浊及维生素的氧化损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在食用菌罐头中不得使用。

氟虫腈

氟虫腈是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农业部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除卫生用杀虫剂、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在我国境内停止销售和使用用于其他方面的含氟虫腈成分的农药制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叶菜类蔬菜中氟虫腈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 mg/kg。